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向其香港客戶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融資業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我們的服務僅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買賣。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如實體股份的存入/透支、徵收紅股、徵收現金股息、公司行動費用、一般要約、私有化及現金要約、股票登記費、退票及無人領取的權利。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i)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於相關行動完成(即股份獲配發)時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及(iii)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業務活動營業額之明細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附註5。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所載基準,經作出適當調整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以下各段討論於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前提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i) 佣金收入

- 來自證券買賣之經紀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 當相關重大活動完成後(即配發股份時)，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均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已存入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客戶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未償還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之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則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電腦設備	每年 20%-50%
辦公室設備	每年 20%-33.33%
傢俬及裝置	每年 30%-33.33%
汽車	每年 33.33%

各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交易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攤銷期間及方式會於每年檢討。

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撇除確認時在該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影響本集團收益之主要因素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之業務乃受交易驅動，而其營業額則直接與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所進行交易之數量及規模有關。此外，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因此，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收益之主要因素包括：

- (i) 香港證券市場之表現；
- (ii) 香港之競爭激烈程度；
- (iii) 獲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
- (iv) 利率變動；及
- (v)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之法例及規例之變動。

財務資料

香港證券市場之表現

主板及創業板為聯交所營運進行證券買賣之兩個市場。主板為具有規模較大及歷史較悠久之公司提供的證券交易平台，而創業板則為具增長潛力之公司提供證券交易之另一平台。

自二零零二年起，交易額顯示整體上升趨勢至二零零七年。交易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下降，乃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所致。於主板及創業板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得到改善，並錄得總證券交易額約172,100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上升約10.9%。

然而，交投活動在二零一一年和緩。受歐洲債務問題之不明朗因素影響，二零一一年底之交投較不活躍。於二零一一年，總交易額約171,54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交投活動持續下降，而總交易額下跌至約134,240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32.07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9%。

我們營業額及財政表現直接與香港的證券活動有關，而據此基準，我們可保持下文所述的競爭性；交投活動愈多，經紀費的收入則愈多。

香港之激烈競爭情況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投量迅速增加，為本地經紀服務行業創造巨大需求。近年，新參與者的加入導致行內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有505名交易參與者。倘我們能擴大市場份額，改善經紀佣金利率，我們的營業額或可得到改善。

獲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銷及配售的佣金收入成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由於包銷及配售的交易屬非經常性，且非定期產生，獲得包銷及配售的授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為重要。包銷及配售服務的毛利率一般較經紀服務的高，乃由於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費率為4.50%，而經紀服務之佣金費率則僅為0.30%。

利率變動

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業務。利率上升一般可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慾，包括證券市場據此影響市場氣氛，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之法例及規例之變動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之法例及規例或會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益。例如，新法例及規例可能獲實施，從而改變經紀佣金架構及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速動資金數量（其決定本集團可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及規模）。因此，上述事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此外，其他有關法例（例如：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例（例如：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變動亦可影響上市公司實行公司活動之能力（例如在市場上籌集資金，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二手市場股本集資），而該能力將影響本集團之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以下各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924	29,096	28,634	19,310	29,14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29	92	30	25	38
	<u>49,053</u>	<u>29,188</u>	<u>28,664</u>	<u>19,335</u>	<u>29,183</u>
員工成本	(9,291)	(8,912)	(7,398)	(6,289)	(4,748)
行政費用	(8,068)	(6,757)	(5,596)	(4,617)	(4,439)
財務費用	(110)	(50)	(50)	(50)	(50)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2,420)	(1,572)
	<u>30,587</u>	<u>12,517</u>	<u>12,849</u>	<u>5,959</u>	<u>18,374</u>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所得稅	(5,295)	(2,288)	(2,744)	(1,533)	(3,262)
	<u>(5,295)</u>	<u>(2,288)</u>	<u>(2,744)</u>	<u>(1,533)</u>	<u>(3,2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u>25,292</u>	<u>10,229</u>	<u>10,105</u>	<u>4,426</u>	<u>15,112</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8,9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28,6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文闡述本集團於過往之財務表現變動。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三個主要部份：(i)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下表為業務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之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營業額之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之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之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之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之 千港元	百分比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36,091	73.8%	21,161	72.7%	8,741	30.5%	7,364	38.2%	7,633	26.2%
配售及包銷服務服務之佣金收入	5,808	11.9%	1,014	3.5%	13,062	45.6%	6,264	32.4%	15,782	54.1%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025	14.3%	6,921	23.8%	6,831	23.9%	5,682	29.4%	5,730	19.7%
	<u>48,924</u>	<u>100.0%</u>	<u>29,096</u>	<u>100.0%</u>	<u>28,634</u>	<u>100.0%</u>	<u>19,310</u>	<u>100.0%</u>	<u>29,145</u>	<u>10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48,9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9,100,000港元，維持較低水平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9,300,000港元及約2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及(ii)整體證券市場交投量淡薄。同時，由於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故營業額下降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二零一零年後，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維持相若水平。尤其是，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收入(利潤一般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增加。以下載列各業務活動表現之分析。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由約36,100,000港元減少約41.4%至約2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由約21,200,000港元進一步下降約58.7%至約8,700,000港元。主要因為(i)整體市場的買賣活動較低；及(ii)部分關連人士所產生之收入較低。關連人士產生之總收入於往績期間內減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由約7,40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3.7%至約7,600,000港元。有關各關連人士於往績期間所產生收入之明細，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誠如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述)，以提高營運獨立性，減低依賴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之收入(如「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表格所示)；尤其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27.0%、13.1%、0.2%及0.5%乃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

財務資料

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比二零一零年約5,800,000港元減少約82.5%至約1,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之包銷及配售交易較二零一一年進行的規模大且價值高。

然而，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00港元，增幅約十倍，是由於我們進行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宗。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進行配售及包銷承擔的數目及價值較高，換言之產生的收入金額較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配售及包銷佣金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進一步增加約2.5倍。我們於該十個月期間承辦25宗包銷及配售交易。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保持約7,0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乃由於往績期間內融資服務的能力及給予客戶的利率保持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8%。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概無任何銷售成本，故無任何毛利。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6	6	6	3	7
— 僱員貸款	20	18	16	14	12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總額	26	24	22	17	19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92	—	—	—	—
雜項收入	11	68	8	8	19
	<u>129</u>	<u>92</u>	<u>30</u>	<u>25</u>	<u>38</u>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經紀及融資業務產生之收入（即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及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被分類為「營業額」，而伴隨主要業務產生之其他收益（其中包括銀行利息）及被分類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129,000港元、92,000港元及30,000港元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20,000港元、18,000港元、16,000港元及12,000港元。上述僱員貸款乃於往績期間前因應該員工之要求而授出。經公平磋商後，該僱員與東方滙財證券雙方就有關款項之授出及償還以及相關利息已載列於該員工之僱傭合約。香港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該員工之貸款並無觸犯香港法律。

員工成本

下表顯示往績期間之本集團員工成本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佣金					
— 員工(附註)	3,694	3,457	2,071	1,711	674
— 董事	404	6	—	—	—
董事酬金	1,440	1,097	1,387	1,243	650
薪金及津貼	3,400	3,976	3,609	3,051	3,171
員工福利及招聘	31	25	14	14	11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員工	179	203	181	154	154
— 董事	60	42	44	35	32
醫療及保險	83	106	92	81	56
	9,291	8,912	7,398	6,289	4,748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自僱客戶經理之佣金分別為約3,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而支付予內部僱員之佣金則為約4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自僱客戶經理支付之佣金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向內部僱員支付之佣金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已付佣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乃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約50.3%、53.5%、46.8%及43.9%。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35名內部僱員及8名自僱客戶經理（彼等不會獲收取固定月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27名內部僱員及6名自僱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26名內部僱員及6名自僱客戶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僱用25名內部僱員及11名自僱客戶經理。儘管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員工成本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應向員工或關連人士之本身經紀交易支付之佣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港元減少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主要因(i)內部僱員數目下降；及(ii)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減少，致使向員工支付之佣金減少約1,400,000港元等綜合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雖然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在期內微升，但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為24.5%。此乃因為較大比重收入來自內部客戶，佣金分成安排並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下表為往績期間之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150	2,300	2,358	1,949	1,869
折舊	1,031	572	196	170	54
交易權之攤銷	160	160	160	133	13
娛樂及市場推廣費	605	203	—	—	—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	907	604	253	211	229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	1,328	1,382	1,605	1,371	1,096
維修及維護	417	303	195	162	21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400
撇銷壞賬	113	—	—	—	—
其他	1,357	1,233	829	621	567
總計	<u>8,068</u>	<u>6,757</u>	<u>5,596</u>	<u>4,617</u>	<u>4,439</u>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租金、折舊、交易權的攤銷、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及其他開支。行政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營費用總額約43.7%、40.5%、35.4%及41.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娛樂及市場推廣費、中央結算收費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其減幅百分比少於本集團營業額減幅，乃因為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與本集團營業額水平無關。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因為若干固定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折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行政成本約為4,400,000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減少約3.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6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的110,000港元、50,000港元、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的年度固定融資安排費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財務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約0.6%、0.3%、0.3%及0.5%。

純利／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之純利分別為25,3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純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下跌，與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幅相符，而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導致盈利能力下降。雖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收益保持平穩，惟經營開支則上升，乃由於較低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與已確認較高上市申請開支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毛利率一般較高之包銷及配售服務收入上升。

財務資料

於比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時，撇除前述與先前上市申請(未能落實而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失效)及上市有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調整溢利(除稅前)及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的計算，按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加：已確認上市申請開支	997	952	2,771	2,420	1,572
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	<u>31,584</u>	<u>13,469</u>	<u>15,620</u>	<u>8,379</u>	<u>19,946</u>
營業額	48,924	29,096	28,634	19,310	29,145
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	64.6%	46.3%	54.6%	43.4%	68.4%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僅供說明目的，經調整溢利(除稅前)乃加上市申請開支計算，並已確認至除稅前溢利中。本集團之經調整溢利(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00,000港元下降約5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之減幅相符。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6%。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增加反映營業額組合的變動，特別是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比率一般相對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較高，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溢利(除稅前)約1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4倍。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68.4%。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包銷及配售收入所佔比例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33	48,002	37,273	37,273	43,06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462)	9,437	5,809	(1,139)	3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9)	(166)	(21)	(21)	(10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00)	(20,000)	—	—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031)	(10,729)	5,788	(1,160)	(11,713)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02	37,273	43,061	36,113	31,3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攤銷、法定存款、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或減少所引致之現金流量之影響，以及支付之稅項及收取之利息作出調整之年度溢利。我們將客戶資金列為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內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不得動用客戶資金結付其本身之責任。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淨額約4,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淨額約9,4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及應收貿易款項下降所致。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淨額約9,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淨額約5,8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因為應收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800,000港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至流入淨額約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為方便說明，下表顯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概要，當中不計及往績期間來自與同期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收入/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兩個年度 千港元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款前 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1,773	13,225	13,183	26,408	18,821
加：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3,723	1,572
小計	32,770	14,177	15,954	30,131	20,393
減：					
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所產生之收入	(13,189)	(3,799)	(63)	(3,862)	(147)
經調整現金流量(不包括同期關連人士 及聯繫人所產生之收入)	<u>19,581</u>	<u>10,378</u>	<u>15,891</u>	<u>26,269</u>	<u>20,246</u>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有關最低現金流量之規定。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所載乃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經調整現金流量（來自僱員及其聯繫人之收入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調整現金流量 （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之收入除外）	19,581	10,378	15,891	26,269	20,246
減：					
來自僱員及其聯繫人之收入	(3,443)	(3,155)	(1,503)	(4,658)	(1,340)
進一步經調整現金流量 （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及僱員及其聯繫人之收入除外）	<u>16,138</u>	<u>7,223</u>	<u>14,388</u>	<u>21,611</u>	<u>18,9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僅來自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 569,000 港元、166,000 港元及 2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 108,000 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支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支付股息，惟並無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宣派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1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宣派及於二零一三年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足以應付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將主要由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撥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300,000港元。本集團打算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現有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131,500,000 港元、121,800,000 港元、119,900,000 港元及 135,000,000 港元，其組成部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	226	51	106
其他資產	950	600	525	600
無形資產	333	173	13	—
	1,915	999	589	70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81,895	76,808	96,912	142,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5	5,336	4,517	10,006
即期可收回稅項	2,606	3,007	—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57,841	41,206	27,981	49,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02	37,273	43,061	31,348
	192,679	163,630	172,471	233,6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1,190	42,364	39,146	94,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2	494	1,594	1,140
即期應付稅項	—	—	444	3,706
應付股息	—	—	12,000	—
	63,052	42,858	53,184	99,405
流動資產淨值	129,627	120,772	119,287	134,282
資產淨值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總權益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ii)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26.2%，而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約32.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5.5%。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47.4%，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約77.0%，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增加約27.2%。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由約61,200,000港元減少約30.8%至約4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由約42,400,000港元減少約7.6%至約3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上升約2.4倍至約94,600,000港元。上述變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若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9,600,000港元、120,800,000港元及119,3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極少量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保持相若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500,000港元、121,800,000港元及1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微降，乃因為所產生之溢利被所宣派股息所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溢利而上升至約135,000,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現金客戶、結算所及孖展融資貸款之應收款項。下表顯示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 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8,344	753	295	2,869
— 結算所	172	2,341	5,086	52,887
— 孖展融資貸款	63,379	73,714	91,531	87,457
	<u>81,895</u>	<u>76,808</u>	<u>96,912</u>	<u>143,213</u>
減：呆賬撥備	—	—	—	(400)
	<u><u>81,895</u></u>	<u><u>76,808</u></u>	<u><u>96,912</u></u>	<u><u>142,813</u></u>

財務資料

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付期限乃按T+2交收基準計算。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按T+2交收基準以現金交收之購股交易有關。若現金客戶結餘並無於成交日後兩日結付，本集團收取過期利息，利率高於一般孖展融資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6厘為限)。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售出證券的應收款項及來自其他證券行有待按T+2交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為52,900,000港元，水平相當高，因本集團數名客戶於該兩天出售相當大量證券，而有關款項尚未結清。董事確認，該等客戶貿易賬款並非不尋常。上述金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

孖展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本集團有孖展賬戶之客戶以信貸方式購入證券有關。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所質押之證券為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承擔浮動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因不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而產生個別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合共約400,000港元。此項拖欠付款乃被視為個別事件，並不表示內部監控不足。

個別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因抵押證券之市值下跌，導致槓桿比率超過約定之槓桿比率，一度就一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所持賬戶強行斬持已抵押證券約2,400,000港元。此強行斬倉並無招致減值虧損。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並無其他有關已抵押證券之強行斬倉，於同期內亦無招致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孖展融資貸款質押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413,100,000港元、245,600,000港元、295,100,000港元及288,700,000港元，分別為孖展貸款結餘約6.5倍、3.3倍、3.2倍及3.3倍。

孖展融資貸款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700,000港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因孖展融資貸款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87,500,000港元。

有關增長並無具體原因，因為有關數字僅指孖展客戶款以信貸方式購入證券之總額，於年末時尚未償還。

財務資料

只要本集團繼續批出孖展融資，以信貸方式購入證券之孖展賬戶客戶，毋須於特定時期內償還其孖展融資貸款；而孖展融資貸款之價格及抵押品仍在議定之槓桿比率範圍內。本集團將向孖展賬戶客戶就其尚未償還之孖展融資貸款收取利息。

因此，孖展賬戶之應收款項尚未到期。此應收款項之賬齡及於特定日期之結算狀態並不重大亦不具意義。

下表顯示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2,874	2,952	5,345	55,752
過期一個月內	15,636	70	—	1
過期一至三個月	—	70	1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6	2	35	3
過期金額	15,642	142	36	4
過期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u>18,516</u>	<u>3,094</u>	<u>5,381</u>	<u>55,756</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過期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15,600,000港元、142,000港元、36,000港元及4,000港元。具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過期應收貿易款項約15,600,000港元（主要與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結欠之款項有關）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70	358	750	446
預付款項	1,392	4,404	3,189	8,625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3	574	578	935
	<u>2,335</u>	<u>5,336</u>	<u>4,517</u>	<u>10,00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主要因為預付款項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預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1,1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下跌約15.3%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因為預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於二零一二年，若干上市申請開支主要於可識別股份溢價賬內支銷，並非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原因是先前上市申請未能落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失效，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收益表及權益之上市開支分配基準乃載於本節「上市開支之影響」一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10,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有關是次上市申請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即期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即期可收回稅項約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可收回稅項分別約2,6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即期可收回稅項或應收款項乃透過將「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減「已付暫定利得稅」(即已於去年已繳付之利得稅)而得出。

財務資料

誠如下表所載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支付了「暫繳利得稅」約5,300,000港元，比年內之香港利得稅約2,300,000港元為高。因此，差額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即期可收回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5,295	2,288	2,744	3,262
減：已付暫定利得稅	(7,901)	(5,295)	(2,300)	—
	(2,606)	(3,007)	444	3,262
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	—	—	444
(可收回)／應付稅項	<u>(2,606)</u>	<u>(3,007)</u>	<u>444</u>	<u>3,706</u>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稅務局並無稅務糾紛，或有任何特別補貼或任何其他情況導致出現即期可收回稅項約2,6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即期可收回稅項約3,700,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買賣證券業務的應付貿易款項的結付期限乃按T+2交收基準計算。

於某指定日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受以下影響：(i) 客戶因買賣目的存入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戶口的按金；及(ii) 結欠客戶的金額，有關客戶於T+2期間內，透過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戶口售出股份，惟金額並未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 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49,969	35,582	25,422	61,061
— 孖展客戶	10,736	6,697	13,103	33,413
— 客戶按金	485	85	621	85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61,190	42,364	39,146	94,559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合共約為94,500,000港元，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38,500,000港元為高，與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款項之升幅一致，有關金額亦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港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2,900,000港元。董事確認，上述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向彼等支付。

由於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款紀錄，客戶按金之應付貿易款項指於年結／期結日尚未予辨識以分配至指定客戶賬戶之客戶按金。一筆為數85,037港元之客戶按金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一直尚待辨識。因此，客戶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款紀錄。除85,037港元按金外，全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予辨識之按金已於各年結／期結日期已予辨識，並分配予各客戶賬戶內。

根據操作手冊，該未能識別存款款項已存入客戶之「託管」賬戶，以待客戶提供入數紙，且並無顯示為我們的內部監控之不足，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影響。

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為10,000,000港元。利息按最優惠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並無固定償還日期或條款；及
- 週轉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10,000,000港元。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年利率2%至2.5%計算。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上市證券已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上市證券；及
- 林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林先生作出之此項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之備用貸款融資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備用信貸融資則為30,000,000港元。該備用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利息按渣打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算，該等備用貸款融資並無抵押。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動用上述任何信貸融資。

股息政策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及回報股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另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應付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應付股息1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宣派股息。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歷史股息款項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之指引。

上市開支之影響

上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惟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之上市開支須按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5%，故此不能清晰分類之上市開支乃以25：75之比例計入股權及收益表。過往申請上市之成本乃被視為已廢棄成本，並已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與上市有關之上市開支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有影響。估算上市開支約為13,700,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港元直接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預期將以從權益扣減之方式入賬。餘下上市開支約10,300,000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與先前上市申請有關的上市申請開支，惟其未有落實，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失效，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而分別約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乃現時推測，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最終金額於審核後及因當時變數及假設之更改而可予調整。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純利率	51.7%	35.2%	35.3%	51.9%
股本回報率(附註)	19.2%	8.4%	8.4%	13.4%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	13.0%	6.2%	5.8%	7.7%
流動比率	3.1	3.8	3.2	2.4
速動比率	3.1	3.8	3.2	2.4
資本負債比率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以年計值，以供說明。

純利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相對較高，乃部份由於並無就員工或關連人士本身與本集團進行買賣支付佣金。誠如上文所闡述，若干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導致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若干開支屬固定性質，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處於相若水平（儘管二零一一年營業額較低）。該等因素導致上述純利率之減幅。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持平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將經紀費收入減少及與先前上市申請（未能落實而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失效）及上市有關的較高上市申請費用組抵銷後，令包銷及配售服務的整體收入增加，產生較高毛利率，保持純利於相若水平。於比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時，不包括已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與上文所述先前上市申請及上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詳情載於本節「純利／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一段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率約51.9%，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主要是由於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之包銷及配售服務按年收入所佔比例增加。

股本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純利除以該年年底總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2%及8.4%，主要因為相應期間之盈利能力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於約8.4%，主要因為純利及往績總股本的水平相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股本回報率約為13.4%，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主要因為按年率計包銷及配售服務收入（回報較高）比例上升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股本回報率以年計值，僅供說明。鑑於包銷及配售活動之臨時性質，故該利率並不適合與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數據作直接比較。

總資產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純利除以該年年底總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0%及6.2%。數字降幅與往績期間純利之降幅一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回報率由6.2%降至5.8%，主要因為純利維持相若水平，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約7.7%，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同樣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股本回報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倍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倍，主要歸因於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倍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倍，主要歸因於(i)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結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減少至約2.4倍，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速動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因為本集團為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存貨。

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於本集團在往績期間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上文「借貸」一段另有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經營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 135,000,000 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存在。

稅項

本集團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於香港營運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適用稅率 16.5% 而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已付稅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附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